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2年11月20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4月23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高中職校畢業生及社會人士就讀本校進修部,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錄取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、四技、二技及二專進修部新生,給予助學金:
 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新生,每位發放助學金8,000元,分2學期發給。
 - 二、四技進修部新生,每位發放助學金5,000元,分2學期發給。
 - 三、二技進修部新生,每位發放助學金2,000元,分2學期發給。
 - 四、二專進修部新生,每位發放助學金2,000元,分2學期發給。
 - 五、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就讀碩士在職專班,每位加碼發放助學金 2,000 元。
 - 六、 本校專科部應屆畢業生就讀二技進修部,每位加碼發放助學金 2,000 元。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為學務處「就學獎補助款」。
- 第四條 符合獎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,應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額學分學雜費,由教務處註冊 課務組造冊及補助明細,經校長核定後由出納組發給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